

## 第一節 國際航權概況

兩國間之雙邊空運協定通常係透過外交管道由雙方政府簽訂，但由於我國外交處境特殊，除與邦交國間簽署政府間之空運協定外，與無邦交國間為建立實質通航關係，近年來視與各國之雙邊關係情勢，陸續發展出若干權宜模式，約略可分為以下七類：

- 一、雙方政府間：簽署之國家有沙烏地阿拉伯、南非、哥斯大黎加、拉脫維亞、馬拉威、巴拿馬、義大利、聖露西亞、巴拉圭、馬紹爾群島、帛琉、瓜地馬拉、布吉納法索等 13 國。
- 二、雙方民航局間：計有杜拜邦、沙爾加邦、阿布達比邦（以上三邦屬阿拉伯聯合大公國）、新加坡、諾魯、汶萊、巴林、保加利亞等 8 國。
- 三、雙方代表機構間：計有美國、日本、印尼、菲律賓、泰國、俄羅斯、韓國等 7 國。
- 四、我民航局與對方代表機構間：計有加拿大、澳大利亞、紐西蘭等 3 國。
- 五、雙方主要國際機場間：計有奧地利、荷蘭、盧森堡等 3 國。
- 六、我方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對方航空公司或航空公司公會：計有英國、德國、法國、馬爾地夫、瑞士、比利時、馬來西亞、澳門、越南、柬埔寨、印度、香港等 12 個國家地區。
- 七、雙方航空公司間：計有黎巴嫩、琉球（外交主權認定不屬日本，故另由航空公司簽署備忘錄建立航線）2 個國家地區。

截至 94 年底，我國計與 48 個國家地區簽訂雙邊空運協定。國籍航空公司共計飛航 29 個國家地區，可達 62 個城市。